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74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被告 廖景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8,4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貸款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與原告簽訂個人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月26日起至119年7月26日，借款利率第1個月至第3個

01 月按年息2.58%計付，其後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6
02 9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9.43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03 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
04 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
05 延利息外，並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
06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07 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08 被告自114年2月26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貸款
09 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
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55萬8,49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1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
12 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6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
18 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
19 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規定
20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
21 人貸款約定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動用繳款記錄查詢、牌
22 告利率異動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2頁），核屬相符；
23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24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
25 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
26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8 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薛德芬